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嘉禾县晋屏公租房（荞麦塘点）一期建设项目
给水安装工程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嘉财采计【2024】2号

采购代理编号：SZJX2024-GC(JH)-003

采购人：嘉禾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0
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须知正文	15
附录 1：评标方法细则	27
评审因素和标准	32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 嘉禾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的委托，对 嘉禾县晋屏公租房（荞麦塘点）一期建设项目给水安装工程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嘉禾县晋屏公租房（荞麦塘点）一期建设项目给水安装工程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嘉财采计【2024】2号

3、采购代理编号：SZJX2024-GC(JH)-003

4、采购项目预算：¥3216191.68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10%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工期：120日历天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

9、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数量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嘉禾县晋屏公租房（荞麦塘点）一期建设项目给水安装工程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 项	¥3216191.68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 号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湖南”网 (https://credit. fgw. hunan. gov. 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 ccgp-hunan. gov. cn) 和“信用郴州”网 (xycz. czs. gov. 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等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3、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于有效期内。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即: (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 关键岗位人员为本单位员工且无在建工程,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 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3.3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请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止，每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30，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的获取地点：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968 号大华天都六栋 2133 房。

3、获取磋商文件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料：

①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附件 1）、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附件 2）原件；

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④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一式二份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递交。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3、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开启地点）：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968 号大华天都六栋 2133 房

4、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法人代表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现场要检验投标代表身份证。

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确认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收到本采购文件后,请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 17:30 时前,以书面形式(附件 3) 确认是否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 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 嘉禾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 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珠泉东路 1 号

联 系 人: 李峰

电 话: 17872806868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正塘坡路 69 号中

建信和城中建总部国际一期 A-2510 室

联 系 人: 吴淑敏

电 话: 0735-3980998、13975505800

十、行政监督

名称: 嘉禾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嘉禾县珠泉镇县城新区

联系人: 李霞

电话: 0735-6622804

附件 1: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磋商邀请公告》[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相关内容, 知悉投标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 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一)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附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磋商邀请通知回复确认函

致_____（委托代理机构）

贵代理公司的磋商邀请通知已收悉，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现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确认，同意按贵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且无任何异议。

至此。

敬礼！

公司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不回复本函的视为放弃参加。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嘉禾县晋屏公租房（荞麦塘点）一期建设项目给水安装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嘉禾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珠泉东路 1 号 联 系 人：李峰 电 话：17872806868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郴州分公司地址：宜章县南京路 8 号隆莱大酒店 6 楼 8607 房 联 系 人：吴淑敏 电 话：0735-3980998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 号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

		<p>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p> <p>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p> <p>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特定条件：</p> <p>3.1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于有效期内。</p> <p>3.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关键岗位人员为本单位员工且无在建工程，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3.3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3、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内的： （1）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2）对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u> </u> %。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无价格扣除。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银行咨询或登陆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第四章 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陆角捌分（¥3216191.68）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

		金及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本壹份（采用 U 盘形式，须包含 WORD 格式和正本盖章的 PDF 扫描件格式，电子版文件命名：**公司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需电脑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件壹份（U 盘装，并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录 1：评标方法细则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	采购代理费：参照国计价【2002】1980 号文件标准计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网站（www.hncredit.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hunan.gov.cn）。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当事人	<p>甲方名称：嘉禾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p> <p>乙方名称：成交人</p>
2	项目现场	嘉禾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p>工期：120 日历天。</p> <p>实施地点：嘉禾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指定地点。</p>
4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5	付款方式	<p>依据嘉禾县进度付款建设项目有关规定，按 5：3：2 的比例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工程施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款（包括预付款 10%在内），即：承包方进场施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进度，依据业主单位和监理方核定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支付合同价款 50%的工程款；第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期：按最终审定工程造价予以结算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p>
6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7	伴随服务	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p> <p><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p>
9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的签订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10	补充条款	<p>1、合同备案</p> <p>1) 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个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p> <p>2、免责声明</p> <p>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开标、废标、项目终止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费用。</p>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中标单位须承担项目评审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

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

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录 1：评标方法细则

1、通则

1.1 评标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 进行。

1.2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1.3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一章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分为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人、确定成交人。

2.1 响应文件审查

（1）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磋商响应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电子公章），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7	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	<p>1)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于有效期内。提供了以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提供了拟任项目负责人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加盖公章）；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提供了关键岗位人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和安全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了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的承诺书。</p> <p>3) 省外入湘企业的提供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上的基本信息登记截图或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是联合体参加投标
9	响应文件份数满足要求，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名、盖章的	<p>响应文件提供的份数满足前附表的要求。</p> <p>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p> <p>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p>
10	<p>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提供“磋商响应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以下网站查询截图，且不属于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的。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 信用湖南网站（ http://www.credithunan.gov.cn ）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_hunan.gov.cn ） 信用郴州网站（ http://xycz.czs.gov.cn ）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离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需求是否全部响应。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0 日（日历日），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付款方式、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是否响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是否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2 磋商

(1) 澄清有关问题：

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进行。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表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投标人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1					
2					

(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要求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投标人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3)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3 响应文件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如果某个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2.4 提出成交人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供应商的技术分为平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总得分计算汇总后，磋商小组不得重新打分。否则，本次评标结果无效。

(2) 专家打完分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该复核统计并进行排名，排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提供的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分)	40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3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方法②施工组织设计③施工设备配置④施工工艺流程。方案内容详细且全面、针对性强、措施科学合理规范、可行性高的计8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有缺陷或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协调计划②进度计划③工期保证④人员安排措施。方案内容详细且全面,对时间进度安排科学、紧凑、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项目进度可执行性高的计8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有缺陷或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体系建设②质量通病防治措施③成品保证。方案内容详细且全面、逻辑清晰、措施合理可行、与项目完全契合的计4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有缺陷或不完善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施工制度③现场安全应急处置办法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且全面、逻辑清晰、措施合理可行、与项目完全契合的计4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有缺陷或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体系建设②环境保护措施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且全面、逻辑清晰、措施合理可行、与项目完全契合的计3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有缺陷或不完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资源配备计划	3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资源配备计划②具体配备方案实施③配备计划明细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且全面、逻辑清晰、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可行的计3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15	<p>投标人近3年(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完成一个类似工程业绩的计3分,最多计15分。</p> <p>注: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或成交)公告网上下载页及项目的验收资料,投标时提供合同及验收资料的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p>
	不良记录	15	<p>投标人: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p> <p>拟任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p> <p>注:1、不良行为记录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2、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p> <p>3、满分为15分,扣完为止</p>
合计		100	
<p>备注:</p> <p>1、上述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件须在有效期内;</p> <p>2、技术部分计分项的打分,磋商小组应在磋商过程中对投标单位进行考察,并结合磋商情况打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p>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禾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禾县晋屏公租房（荞麦塘点）一期建设项目给水安装工程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禾县晋屏公租房（荞麦塘点）一期建设项目给水安装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嘉禾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及发包人、业主方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与工程进度付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1.1 工程类：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含税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工程进度付款

3.1 付款周期：依据嘉禾县进度付款建设项目有关规定，按 5：3：2 的比例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工程施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款（包括预付款 10%在内），即：承包方进场施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进度，依据业主单位和监理方核定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支付合同价款 50%的工程款；第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期：按最终审定工程造价予以结算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2 承包人自愿在嘉禾县境内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2 承包人自行支付民工工资，及其他工程费用，不得以甲方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拖延支付，也不得出现工程停工、民工闹事上访等事件。

2.3 承包人应为其项目施工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未购买保险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场地施工。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嘉禾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后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合同备案机关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_____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设计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图审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一式三份，若有复印件要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复印或加晒施工图纸给施工班组。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嘉禾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人的义务和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满足施工的需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文件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文件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文件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

(2024) 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2. 担保金额：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进度款、安全等监理、工程造价单位、隐蔽工程验收组织平行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开工、停工指令要甲方批准，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认定等要业主认可，工期延长要甲方同意，工期变更要经甲方同意才能签发。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不得与施工方有经济利益往来，不准介绍施工班组、材料和进行工程分包。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对不可抗力工期影响的认定；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公司组织。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地“四口”“五临边”的防护由进场施工的承包单位负责，文明施工标牌标及施工许可证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文件要求实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2 小时。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确定，并在开工前 5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原因下达停工指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因承包人资金不足、材料不及时到位造成的延误；(2)因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等人手不够造成的延误；(3)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返工造成的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每延期一天违约金按 1 万元计取，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或者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7 级以上大风；
- (2) 持续 8 小时大雨或者低于零下 10 度；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工程造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试验费用的约定： 工程检测费（含室内环境检测费）已包含在工程管理中，由承包人负责。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类似的单价换算后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编制预算后，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三方签字确认，报嘉禾县监管领导小组审定后提交县财评中心评审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按嘉政发【2021】5号文件规定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计量周期为一个单位工程竣工周期，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
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一个单位工程竣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计量必须要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共同参加。参与各方
的现场代表应当如实签署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结算评审进行现场复核时若发现工程经济技术签证
单不属实的，以结算终审复核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计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形象进度付款

12.4.1 付款周期

依据嘉禾县进度付款建设项目有关规定，按 5：3：2 的比例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工程施工起
至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款（包括预付款 10%在内），即：承包方进场施工后，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进度，依据业主单位和监理方核定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支付合
同价款 50%的工程款；第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90 日内提
交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期：按最终审定工程造价
予以结算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内容和份数的约定：四套（其中竣工图四套）。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的填写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三天内，合同工期外发包人可随时使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定后15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结算及质保工作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结算工程款时，按工程结算总价的3%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实行质量保证金的保证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可以酌情支付费用、其他费用无须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规定。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办理支付款项流程。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解决。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郴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特别约定

20.1 关于工程预算、结算法依据：按湘建价[2020]56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嘉禾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嘉政发【2021】5号）、《嘉禾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嘉政发【2016】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财评价按照税前总造价下浮 8%计价。

20.2 根据嘉禾县财政事务中心审定的单价、审核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发包人或工程师书面确认的有关指令、通知、工程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及商洽单和相关影像资料等相关工程结算资料，采用清单计价法进行结算。

20.3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结算审计工作。隐蔽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嘉禾县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0.4 承包人必须依法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如发包人代发时，发包人有权从支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代发款项，承包人并因此承担代发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20.5 承包方同意在发包方境内依法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提出异议并不支付相关款项。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说明：请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附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嘉禾县晋屏公租房（荞麦塘点）一期建设项目给水安装工程项目

二、项目概况、工期和实施地点

1. 项目概况：给水设计的主要技术指标：本次给水设计为 1#、2#、3#、4#、5# 栋一期建筑部分，建筑高度为 57m，建筑地上 18 层，4 栋为地下 1 层。住宅共 800 户，门面商铺 19 个，消防分为地上式消防设施和地下加压泵房消防设施。本项目需要完成建筑给水系统抄表到户、建筑消防总表（不含各种消火栓给水系统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给水系统采用分区供水，低区一到四层，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中区五到十一层，采用无负压变频泵供水，高区十一到十八层，采用无负压变频泵供水。消防系统分地上式给水总表和地下室加压给水总表，以及楼顶消防水池总表。给水管采用 PE 市政主管道，小区采用不锈钢给水管道，水表采用远传智能水表。

2. 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布开工令为准。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规格（含工程量清单表、说明、标准等）另册

四、服务标准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意外保险，要求施工人员遵守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因管理或施工不当等造成的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

1.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

1.5 保护原有建筑物及设备设施，施工完毕恢复原样。

2、施工要求

2.1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五、验收标准

1、验收要求

1.1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1.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1.3 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安装工程标准规范进行。

1.4 乙方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

2、质量保证

2.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3 质量保修及保证：执行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规定的保修内容及期限，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六、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结算方法

1.1 付款人：嘉禾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2 付款方式：依据嘉禾县进度付款建设项目有关规定，按 5：3：2 的比例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工程施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款（包括预付款 10%在内），即：承包方进场施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进度，依据业主单位和监理方核定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分三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 50%的工程款；第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90 日内提交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期：按最终审定工程造价予以结算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3、工程变更

1.3.1 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1.3.2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备案。

1.4 本项目采用总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需考虑本项目的实施费用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运输、装卸、安装、保险、验收、税收、评审费及其他等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3. 工程保修

执行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责任与义务。保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

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备注：要求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封面上要有打“※”的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5：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7：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8：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9：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三、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1：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1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件 1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附件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技术/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18：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货物清单表

附件 1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19-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20-1：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20-2：报价一览表附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计划备案编号：_____；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文档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全部内容是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函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无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无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无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 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参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备案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参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 1、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本工程保修年限为：_____年；
-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竣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 4、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计算；
-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 6、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 7、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 （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 （2）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具体内容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副本、以上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3.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8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9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根据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自拟格式。

附件 11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安全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复印件，项目总工程师还须附职称证复印件，不需附岗位资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类似项目证明资料复印件，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或完工验收资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证书编号: _____ 和身份证号码: 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姓名) (证书编号: _____ 和身份证号码: _____)、施工员_____ (姓名) (证书编号: _____ 和身份证号码: _____)、安全员_____ (姓名) (证书编号: _____ 和身份证号码: _____)、质量员_____ (姓名) (证书编号: _____ 和身份证号码: _____) 目前均无在建工程, 我公司保证响应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书面声明。

四、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工期			
		付款方式			
		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逐一列明）			
	
	第四章采购需求	请将采购文件相应部分逐一列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如投标人所报产品为自身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则除须提供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生产制造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1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

附件 18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货物清单表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小计							

备注：（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应享受的政策优惠加分。

（2）栏目7“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包括设计、协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如有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拆卸、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相关资料、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等。

（4）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完整，或者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 不适用)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8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或“两型产品目录”所在页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在本章《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两型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9-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 不适用)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2、栏目 7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 只填写一种)。

3、栏目 4 “单价”为综合单价, 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 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 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 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0-1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最高限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日）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备注	本投标报价中税金和人工工资按国家规定执行，人工工资单价不低于相关行政部门发布的最低人工工资单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材料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政策功能编码	价格	备注
	合计						

注：该表用于计算主要材料应享受的政策功能折扣，“价格”栏应填列该材料的总金额。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名称。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第____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最高限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本投标报价中税金和人工工资按国家规定执行，人工工资单价不低于相关行政部门发布的最低人工工资单价。 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提供总价与以上最后投标总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以上报价一览表为磋商现场及最后报价，由各投标人自行单独盖章准备多份，在磋商小组要求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提供。